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委〔2017〕49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纪委，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机关、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组织或实体的兼职行为，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全职岗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所称“社会团体”，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以学会、研究会、协会、商会、促进会、联合会、校友会、联谊会等作为后缀的社会组织；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的原则。专职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第四条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兼职，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5个。其中，在经济实体的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的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4个。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五条 对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经济实体、

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兼职的，院级党组织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六条 拟提任为中层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在任职前向组织部门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并在任职后3个月内履行兼职情况报批手续。

第七条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经学校审批后，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自觉接受组织和教职工对其兼职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得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酬，应主动全额上缴学校，学校单独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核算管理。兼职干部所在单位根据干部兼职期间履职情况提出奖励方案，报组织部审核，党委批准，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0%，由资产财务部负责发放。

第九条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获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情况，应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予以说明或单独向组织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报批，由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报批表》，附拟兼职单位出具的兼职理由说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部门）和所在院级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兼职取酬的，由所在单位（部门）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奖励方案报批表》，经所在院级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党员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末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院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试行）》（宁波理工人〔2010〕11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规兼职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辞去领导职务或兼任的职务，兼职获得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工作的统计和报批。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全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中层非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领导干部兼职报批表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报批表

附件 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报批表 (经济实体)

部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职年月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是否本校校办产业)			
兼职起止时间			
兼 任 理 由	申报人签字:		
兼职是否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酬情况	元/年 其它:
所在部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级党组织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领导干部个人填写, 兼职审批一项一报;

2. 所在院级党组织签署意见后, 报党委组织部。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报批表

(社会团体及基金会等其他单位)

部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职年月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兼职起止时间	是否取酬 取酬情况
申报人签字:			
所在部门(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级党组织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由领导干部个人填写, 多项兼职可合并申报;
2. 所在院级党组织签署审批意见后, 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 取酬奖励方案报批表

部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职干部姓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现职年月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是否本校校办产业)			
兼职起止时间		取酬情况	_____元/年 其它: _____
取酬上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取酬奖励额度	_____元/年; 占取酬_____%。
取酬奖励方案 制定依据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院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党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本表由兼职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填写;
2. 所在院级党组织签署意见后, 报党委组织部。

(此页无正文)